

# GB 30509-2014《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 第 1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 1 工作简况

##### 1.1 任务来源

GB 30509-2014《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于 2014 年 12 月 01 日发布实施以来，对增加车辆身份识别手段，提升车辆追溯能力，起到了重要的技术支撑。GB 30509 所规定的技术要求被 GB 16735《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报批稿）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标准所引用。

随着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的快速发展，GB 30509-2014 中关于变速器（或驱动电机）的标示要求与实际产品的发展态势不相适应；且 GB 30509-2014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采用了注年代引用的方式，随着引用标准的修订，造成了引用关系上的不对应，故提出对 GB 30509-2014 进行修改的申请。

##### 1.2 主要起草单位和工作组成员

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工作组成员：朱彤、应朝阳。

##### 1.3 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 GB 16735《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报批稿）和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修订条款变化，起草单位研究提出了 GB 30509-2014《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第 1 号修改单(征求意见稿)，并提交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公示征求意见。

#### 2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修改单的编排格式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内容以适应国内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现状、保持相关标准的协调性为原则

本标准修改单修改内容如下：

##### 1. 将注日期引用文件修改为不注日期引用文件

1) 为与引用标准保持协调，将第 2 章修改为：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6735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GB/T 25978 道路车辆 标牌和标签

2) 为与引用标准保持协调，将第4章中的a)修改为：

a)符合GB 16735规定的车辆识别代号（VIN）；

3) 为与引用标准保持协调，取消GB 30509-2014版中的5.4的条款引用，直接将相应要求用文字表达清楚，将5.4修改为：

5.4 5.3中规定的标示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的零部件（或总成）不包括按照GB 16735规定标示VIN的产品标牌、用以打刻VIN的发动机舱内能防止替换的车辆结构件（或车门立柱，以及如受结构限制没有打刻空间时所选择的车辆右侧除行李舱外的车辆其他结构件）、靠近风窗立柱用以标示VIN（该VIN在白天不需移动任何部件从车外即能清晰识读）的零部件（或总成）。

4) 为与引用标准保持协调，取消GB 30509-2014版中的6.2中的a)中的1)的条款引用，直接将相应要求用文字表达清楚，将6.2中的a)中的1)修改为：

1) 标签应满足GB/T 25978规定的一般性能、防篡改性能及防伪性能要求；

2. 为适应变速器与驱动电机共存（或耦合）的产品形态，将5.1修改为：

5.1 乘用车应在行李舱的易见部位标示符合第4章中a)规定的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在变速器和/或驱动电机上标示符合第4章中a)或b)规定的车辆及部件识别标记。

### 3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修改单不涉及试验。

### 3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情况以及与国际、国外标准对比情况

本标准修改单不涉及采标。

### 4 标准涉及的专利情况

本标准修改单不涉及专利。

### 5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本标准修改单主要根据当前我国电动汽车产业实际发展情况而制定。因此本标准修改单实施后

将能够更好的适合电动汽车产品实际状况。

#### 6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修改单在基础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原标准一致。

本标准修改单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无抵触。

####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修改单无重大分歧意见。

#### 8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修改单仅对变速器（或驱动电机）的标示要求进行了适用性完善、取消了注年代引用，不涉及重大技术变更。因此，建议其性质仍为强制性标准。

#### 9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修改单仅对变速器（或驱动电机）的标示要求进行了适用性完善、取消了注年代引用，不涉及重大技术变更，所以可以不需要进行宣贯，按正常途径发布即可，建议正式发布后立即实施。

#### 10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相关标准需废止。

#### 1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